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敬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敬清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邹敬清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邹敬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聂仁克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聂仁克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聂仁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桂新女士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黄桂新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黄桂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志钢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邹志钢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邹志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凤女士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凤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张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河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黄河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黄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桢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桢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李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宗利先生新任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宗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日止，刘宗利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刘宗利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焕声先生继续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董焕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日止，董焕声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董焕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0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